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核定

薪級	月支薪酬(元)	年資採計
1	60,684	0
2	62,890	1
3	65,097	2
4	67,304	3
5	69,510	4
6	71,717	5
7	73,923	6
8	76,130	7
9	78,337	8
10	80,544	9
11	82,751	10

備註：

1. 新進博士後研究起薪以 60,684 元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計畫經費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專簽會辦研發處及校方核定酌予調整。
2. 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之工作年資，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應檢附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年資提敘以一次為限(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3. 如已支最高第 11 薪級而計畫主持人認為受聘者優異擬調高薪級，專簽會辦研發處及校方核定酌予提高。
4. 申請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之教學研究費得參考本表並以不超過每月新台幣 82,751 元為原則，作為建議薪酬之參考。